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766號

01  
02  
03 原 告 紀金桓  
04 紀玩勝  
05 紀文龍  
06 紀榮清  
07 紀增鎗  
08 紀華傳  
09 紀銳雄  
10 紀俊士  
11 紀俊山  
12 紀偉勳  
13 紀鑄錡  
14 紀安祿  
15 紀迺訓  
16 紀建寬  
17 紀宏修  
18 紀政漢  
19 紀清相  
20 紀冠宇  
21 紀尚佑  
22 紀柏丞（即紀文耀之承受訴訟人）

0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20人共同

25 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

26 原 告 紀欣彤（即紀文耀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被 告 祭祀公業紀長者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特別代理人 尤亮智律師

31 上當事人間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應由紀欣彤為原告紀文耀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3 理 由

04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5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06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07 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08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168  
09 條、175條、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查：原告紀文耀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紀  
11 欣彤、紀柏丞，有紀文耀之除戶戶籍謄本、紀柏丞戶籍謄  
12 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係（一親等）、紀欣彤個  
13 人戶籍資料及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14 （本院卷第311頁、第313頁、第317-319頁、第487頁）。茲  
15 因原告紀文耀之繼承人中僅紀柏丞於113年12月11日具狀向  
16 本院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307頁），繼承人紀欣彤則未  
17 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以裁定命紀欣彤為  
18 原告紀文耀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陳建分